

叶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叶工程改革办〔2021〕14号

关于印发叶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 (出让类) 全流程审批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叶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出让类)全流程审批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按照本实施方案试行。

2021年12月31日



叶县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出让类） 全流程审批实施方案(试行)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和《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豫工程改办〔2021〕5号)、《平顶山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平工程改办〔2021〕4号)《平顶山市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出让类）全流程审批实施方案(试行)》(平工程改办〔2021〕1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一般工业类项目是指用于一般的工业生产和贮存,不用于生产和贮存任何需要特殊条件的货物(如食物、化学品或医药品),不包含核准类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500千瓦时。

二、实施要求

在叶县尼龙产业集聚区、叶县产业集聚区社会投资类一般工业项目(高危化工、易燃易爆、影响周边生态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项目除外)在确立政企双方投资互信关系后,在地块出让准备阶段,根据拟用地单位的申请,按各项准入条件先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三、审批流程

（一）审批环节

1、在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1个工作日内办结签订土地合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改部门同时完成项目备案。（1个工作日内）

与开发区签订投资意向，并基本拟定建设地点后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先行开展项目前期技术审查工作，6个工作日内办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行政审批事项，确保企业拿地即开工，竣工验收阶段5个工作日内完成，

2、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其中，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人防、住建、环保、文广旅等部门开展建筑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市政、水、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并联办理。（5个工作日）

3、住建部门牵头自然资源、人防、档案等部门实施联合竣工验收，联合竣工验收结果同步推送至不动产中心实现竣工即发证（5个工作日）。

（二）办理成本

1、依据《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平政[2021]18文的要求，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超前制定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提前进行土地报批，并提前组织编制区域评估报告，供进驻的项目企业无偿使用。要充分利用区域评估成果，涉及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及地质灾害、发改部门的节能评价、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管理部門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和洪水影响评价、文广旅部门的文物勘探调查等行政审批事项，直接使用已完成的区域评估结

果,不再进行行政审批。若项目所在地未完成区域性评估评价,组织单个项目进行统一评价,相关费用由辖区承担。

2、施工建设前的岩土工程勘察、地形图测绘、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放线等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辖区承担。

四、工作要求

(一) 全流程实行跟踪服务。各产业集聚区要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无偿提供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的咨询、指导、代办服务。服务包括:代表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申办规划条件、拟定土地出让方案初稿,协助编制工程规划设计、协助准备申报材料,代办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等部门的预审和审批手续。

(二) 强化督导,持续提升。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持续加强对各相关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暨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工作的监督指导,深入广泛开展专题调研,督促加快整改落实。各相关单位要聚焦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及时回应处理企业和群众诉求,持续健全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提升结果。

(三) 搞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方法步骤和政策,增进企业及办事人员对优化审批的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